

各项助学金评选要求

一、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400 元/人（一等）、3300 元/人（二等）、2200 元/人（三等）三个等级。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一等	二等	三等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132	90	36
2	建筑学院	18	22	39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76	100	60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32	41	66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0	43	68
6	化学与化工学院	83	49	68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19	12	16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7	22	34
9	数学学院	46	57	27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26	23	40
11	经济与金融学院	43	39	42
12	旅游管理系	23	10	8
13	电子商务系	39	32	30
14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45	50	64
1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56	48	45
16	电力学院	73	53	62
17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4	36	28
18	环境与能源学院	32	31	15
19	软件学院	42	67	42
20	工商管理学院	47	56	56
21	公共管理学院	19	37	12
22	外国语学院	7	8	32

23	法学院	31	27	42
24	新闻与传播学院	19	19	35
25	艺术学院	12	22	34
26	体育学院	4	5	14
27	设计学院	18	26	20
28	医学院	9	22	27
29	峻德书院	21	16	6

注：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1 份。

（五）其他事项

原则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应获得最高档次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获得相应档次国家助学金。

二、中集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2022 学年度学费及住宿费/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 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6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6
3	电子与信息学院	2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
5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6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
7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
8	数学学院	1
9	物理与光电学院	2
10	经济与金融学院	4
11	旅游管理系	2
12	电子商务系	2
13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5	电力学院	4
16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
17	环境与能源学院	2
18	工商管理学院	5
19	公共管理学院	1
20	外国语学院	1
21	法学院	2
22	新闻与传播学院	2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3.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俭朴节约；
5.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6. 本学年学费、住宿费未缴纳。

（四）申请材料

1. 《中集助学金申请表》1 份。
2. 《“中集助学金”受资助学生承诺书》1 份（附件 2）。
3.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4.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五）其他事项

资助对象为前期预申请的 2022 级学生。

三、仲明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化学与化工学院	4
2	旅游管理系	3
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4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
5	环境与能源学院	3
6	工商管理学院	4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2022 级本科生；
2. 具备良好品德，认同仲明乐善助学的慈善理念；
3. 自愿在接受仲明助学金的同时，签署《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承诺毕业有能力后将受助的款项回捐到仲明基金用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困难学子，并身体力行加入助困行列，践行“受惠社会，回报社会”的公益精神。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仲明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学生本人签名确认的《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1 份（附件 3）。
4.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其他事项

院（系）需填写好《2022 年度仲明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4）电子版，发送至 xszz@scut.edu.cn。

四、新力苏青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需要面试确定（连续资助 2 年）。

（二）资助名额

类别	序号	学院	名额
第一类	1	数学学院	5
	2	物理与光电学院	5
	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5
	4	软件学院	5
	5	工商管理学院	5
	6	医学院	5
第二类	2021 年资助的 2021 级学生（附件 5）		

（三）申请条件（面向资助名额中第一类）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2 级本科生；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3. 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资助名额中第一类学生

- （1）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 （2）《“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1 份。
- （3）《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4) 提供高考入学成绩单复印件 1 份。

2. 资助名额中第二类学生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 1 份。

(五) 其他事项

1. 该助学金新申请（替换）的学生需经捐赠方面试，确定资助资格和资助金额。

2. 资助名额中第二类学生第二学年资助金额同第一学年，如学生有不及格科目，则失去继续申请资格，学院可以推荐本学院同年级学生（提交材料同申请材料中资助名额中第一类学生。如通过面试，资助一年）。

(六) 报送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

五、广州徽商联合会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4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5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3
5	数学学院	2
6	经济与金融学院	3
7	电子商务系	2
8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2
9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10	电力学院	5
11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2	软件学院	2
13	公共管理学院	2
14	新闻与传播学院	2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安徽籍**本科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 60 分或不合格的科目（2022 级新生没此要求）。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徽商联合会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2 级新生没此要求）。

六、清远学子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电子与信息学院	1
2	数学学院	1
3	物理与光电学院	1
4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1
5	电力学院	1
6	公共管理学院	1
7	外国语学院	1
8	法学院	1
9	新闻与传播学院	1
10	医学院	1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清远籍**本科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4.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 60 分或不合格的科目（2022 级新生没此要求）。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清远学子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2 级新生没此要求）。

七、卓越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4
2	峻德书院	26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卓越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八、黄乾亨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4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4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4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4
1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4
19	软件学院	4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上学年度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2021 级及以上学生需满足此条件）。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黄乾亨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4.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1 级及以上学生需提交）。

九、创尔生物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人数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
2	经济与金融学院	8
3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8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上学年度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2021 级及以上学生需满足此条件）。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创尔生物助学金申请表》1 份。
3.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2021 级及以上学生需提交）。

十、江洪新生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名额
1	电子与信息学院	2
2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4
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
4	电力学院	2
5	软件学院	2
6	工商管理学院	4
7	艺术学院	4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2 级本科新生；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3. 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南理工大学江洪新生助学金申请表》1 份。

十一、华谊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学院	专业	人数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安全工程	3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3
3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化学类创新班	4

（三）申请条件

1.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谊助学金申请表》1 份。

十二、牢记使命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资助对象

捐赠方指定原资助学生 2 名。

（三）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牢记使命助学金申请表》1 份。

十三、厚浪公益基金

（一）资助标准

8000 元/人（分 4 年发放，每年每人 2000 元）。

（二）资助对象

2021 年已资助的学生（附件 5）。

（三）申请材料

1.手写上学年度学习、生活总结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学年度成绩单 1 份。

十四、新长城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资助对象

见附件 5。

（三）申请材料

此助学金前期已提交相关材料，本次无需再提交材料。